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組成/職能

1. 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檢討及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成員

2. 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其中的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4. 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
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6.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公司細則所監管。
7. 會議次數應最少每年一次。

出席會議

8.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之任何會議。
9. 僅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10. 委員會之主席（如其缺席）或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之提問。

權力

11. 委員會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
1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及可於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如設有非執行董事）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g) 就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15.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